

学校编码: 10384
学 号: X200208090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法律问题的研究
**On Legal Issues of Transferring shareholder's rights
in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y Agreement**

沈 琳

指导教师姓名: 朱炎生 副教授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5 年 12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5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5 年 12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法律问题的研究

On Legal Issues of Transferring shareholder's rights in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y Agreement

摘 要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受到法律限制是其人合性法律特征在规范层面的集中体现。实务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主要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出现，并受到合同法与公司法的双重调整。本文以股权协议转让为视角，以转让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为顺序，结合其他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从以下五个方面分别予以阐述。

第一章：在分析了出资、股份、股权等概念，并分别阐释了股权内容、性质以及股权转让的概念及类型。最后从合同法与公司法的角度分析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特征以及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第二章：在论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的前提下，以合同生效条件为标准，结合公司法的规定，分别分析了主体存在瑕疵、股权存在瑕疵的转让协议以及违反公司法限制条件的转让协议的效力，阐述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对股权转让协议效力的影响。

第三章：着重探讨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的交付。在分析交付对象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对股权交付的方式和效力的看法，指出与其他合同交付的不同之处以及股东名册变更与工商登记变更与股权实际移转的关系。

第四章：从以下四个方面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进行论述。首先界定了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概念与法律性质，在此基础上阐明了对行使优先购买权实质要件的理解，分析了优先购买权对股权转让协议效力的影响，最后，提出对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程序的看法。

第五章：结合以上四个方面的论述，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立法问题提出一些完善的建议。

关键词： 股权 股权协议转让 优先购买权

Abstract:

There are a lot of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company law, which concern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shares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hese legal requirements reflect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et up based on the close relationship among shareholders. In practice, transferring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in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y agreement is very popular and this form of transferring needs to be regulated simultaneously by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Contract Law.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transferring agreement. The whole thesis includes 5 parts as follows:

Chapter one analyses the concepts such as contribution, share and shareholder's rights, then discusses the content of shareholder's rights, concept of transferring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types of this kind of transferring. Furthermo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transferring contract and other types of contracts is discussed.

Chapter two focuses on the issue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legal effect of a shareholder's rights transferring contract, which stipulated by the current Company Law and Contract Law. Based on the rationale above, the issues such as how to deal with the deficiency in legal capacity and defects in shares are discussed. Moreover, the attention to role of the Charter of company and the registration in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lso are paid.

Chapter three focuse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how to deliver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when performing a shareholder's rights transferring contract. In this regard, the way of delivery and its legal effect are mentioned. In addition, the author explain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ubstantial transferring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change of book of shareholders in the company and the change of items registered in competent authorities.

Chapter four analyses the priority in purchase of shareholder's rights owned by the other shareholders in a same company. The concept, legal character, requirements of performance and procedure of this priority are discussed. Meanwhile, the impact on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transferring contract is explained.

As a last part of this thesis, chapter five gives some advices in regard to how to improve the regulation regime of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transferring contract.

Key words: shareholder's rights, shareholder's rights transferring contract, priority of purchase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概念的辨析

第一节 出资、股份与股权的概念

第二节 股权的具体内容及性质

一、股权的具体内容

二、股权的性质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含义及类型

一、股权转让的含义

二、股权转让的类型

第四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特征及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特征

二、股权转让协议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成立与生效

第一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

第二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一、合同生效的含义

二、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

第一节 股权的交付

一、交付对象的特点

二、交付的方式

三、交付的效力

第二节 股权转让与股东名册的变更

第三节 工商登记变更与股权的对外效力

第四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第一节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概念

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法律性质

第二节 股东优先购买权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影响

第三节 优先购买权行使的程序设计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立法的完善

第一节 股权转让的自由与限制

第二节 对完善股权转让制度具体的建议

参考文献

CONTENTS

Preface

Chapter 1 The analyze of some concepts related the transferring shareholder's rights in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ubchapter 1 The definitions of contribution, share and shareholder's rights

Subchapter 2 The detailed contents and character of shareholder's rights

Issue 1 The detailed contents of shareholder's rights

Issue 2 The character of shareholder's rights

Subchapter 3 The definition and types of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in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ssue 1 The definition of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Issue 2 The types of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Subchapter 4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contract and its difference with other kinds of contracts

Issue 1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contract

Issue 2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contract and other kinds of contracts

Chapter 2 The establishment and legal effect of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contract

Subchapter 1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contract

Subchapter 2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contract

Issue 1 The concept of legal effect of contract

Issue 2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contract

Chapter 3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contract

Subchapter 1 The delivery of shareholder's rights

Issue 1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item delivered

Issue 2 The way of delivery

Issue 3 The legal effect of delivery

Subchapter 2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change of the book of shareholders

Subchapter 3 The external effect of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change of the items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Chapter 4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priority of purchasing shares

Subchapter 1 the definition and the legal character of the shareholder's priority of purchasing shares

Issue 1 The defini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priority of purchasing shares

Issue 2 The legal character of the shareholder's priority of purchasing shares

Subchapter 2 The impact on the transferring of shareholder's rights contract by the shareholder's priority of purchasing shares

Subchapter 3 The design of procedure of applic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priority of purchasing shares

Chapter 5 the improvement of related legislature regarding the transferring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Subchapter 1 The Freedom and limitation of the transferring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Subchapter 2 The advises on improving the regulation regime of the transferring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Bibliography

引 言

“对企业投资者而言，面对商业环境中各式各样之经营风险，企业组织形式在法律上责任的设计自然是其关注之焦点。”^① 于是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迅速成为占绝对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东一旦投资组建公司，便丧失了对投资的所有权，即占有、支配的权利，而公司则拥有独立于股东财产的公司财产。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相分离，股东人格与公司人格相互独立，为股权的自由转让得以实现奠定了前提条件。股权的自由转让源于利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公平、正义的理念和资本本质的属性的要求。基于公司资本的维持原则，也是股东获得有限责任的合理代价，股东一旦出资后便不能退股。股东通过对股权的行使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但投资必然存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不可能使自己利益最大得以实现，或者股东已寻求了更好的投资机会，由于股东不能像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那样通过关闭企业等方式收回自己的投资，只有通过股权转让变现自己投资，因此，一旦剥夺了股东的股东自由转让股权的权利，那么就等于强加于他不应有的风险，违背了风险与利益相一致的理念。股权转让是股东所必需的风险规避机制。另外，股权作为私权，可以转让是股东处理财产权益的自由选择，也是股东实现个体私权利益最为重要的权利，不可剥夺，赋予资本流通之自由，是对其本能的复位。股权转让便于投资者最大限度地实现其财产权益，并与有限责任一起成为是现代公司制度的灵魂。因此，无一例外，两大法系的公司法均规定了股权可以自由转让的原则。

有限责任公司自 1892 年诞生以来，迅速与股份有限公司一起成为被各国投资者采用的主要公司类型。在英美法系等国家，公司类型主要以即闭锁公司和公众公司来分类，大陆法系国家的很多学者将有限责任公司与英美法系国家的闭锁公司相对应。有限责任公司是有着资合兼人合法律特征的公司，其人合性体现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往往是志趣相投，相互认识、互相了解的人，通过公司这一组织形式实现一致的目标，这是股东们设立与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要的原因之一，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存续。因此，为防止不了解的人成为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必然受到限制，这是有限责任公司区别于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各国公司法对此也予以了规定。

但问题接踵而至，对股权转让过多地限制会违背私法中意思自治的基本原

^①王文字.公司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2.

则，及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没有限制又会使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法律特征得不到体现，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那么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特征对股权自由转让原则究竟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在多大的程度上对其进行限制？这正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也是司法实践中解决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关键之所在。否则，将会对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公司外第三人利益产生极大的影响。一个完善、具体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制度应该体现出首先在保障股权顺利、公平转让的基础上，设定合理的限制，以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征的价值取向。而我国公司法中对股权转让的规定过于简单、粗疏。缺乏明确、具体的标准。可操作性差，法律制度不够完善，没有很好地解决上述问题，对人民法院处理股权转让的案件带来了很大的困惑。本文以在司法实践中最为典型、也是最常见的股权协议转让为视点，归纳审判实务中突出的问题，借鉴其他国家公司法中较为完善的股权转让的相关立法规定，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出发，兼顾新修订的《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一）》（征求意见稿）中对相关问题的规定。在理解相关基本概念的基础上，剖析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的区别、阐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特点以及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如何行使，提出本人对相关立法制度完善的意见。期望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对审判实践有所帮助。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概念的辨析

第一节 出资、股份与股权的概念

在2005年10月27日修订前的《公司法》中，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使用了出资转让这一概念来表述的。出资是指股东（发起人或持股人）在公司设立时或增加资本时，为取得股份或股权，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向公司交付财产或履行其他的给付义务的行为。而股权是指股东权，即“股东享有股权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和股东法律地位的集中表现，是对股东法律地位的具体化，又是对股东具体权利、义务的抽象概括。”^① 股权的内容包含着自益权和共益权。

股权与出资的概念是有区别的，出资主要体现了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时出资人的缴付义务，是公司在设立时使用的概念，而公司成立之后，出资已成为公司财产的一部分，出资人法律地位变成股东，相应地，用来表现公司设立后股东权利、义务的股权的概念必然取代出资。因此，修订后的《公司法》在第三章中用股权转让这一概念取代修订前《公司法》的出资转让的概念，统一了立法，使得股权与出资之间有了清晰、准确的界定。

股份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资本的基本构成单位，也是划分股东权利、义务的基本构成单位。”^② 在股权与股份的关系上，股份是股权的表现形式，是股权的客体。股份的移转必然导致股权的移转，而股权的移转也以股份的移转为前提。因此，股份转让与股权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含义是一致的。

第二节 股权的具体内容及性质

一、股权的具体内容

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通说，股权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有以下八项权利：1、投资收益权，又称股利分配权，指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向公司要求分配公司盈余的权利，也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2、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包括重大问题的决策权，股东通过股东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体现股东的意志，股东还可以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3、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如股东选

^①徐燕.公司法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209

^②赵旭东,主编.公司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307.

举公司的董事。通过对董事的选举，进而控制公司。4、股份的转让权，因公司资本三原则的要求，股东出资后不得抽回出资，但股东有通过转让出资而转移风险的权利，这也是各国公司法的规定。5、知情权，股东只有知道公司的经营信息，才能知晓自己的利益是否受到了侵害，知情权是股东监督公司经营的重要手段。包括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的查阅及公司其他重要文件的查阅权。6、剩余财产分配权，指股东对公司的清算时的剩余财产有分配的权利。7、优先认股权，它包括股东对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对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限于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公司享有。8、权利损害救济权，没有救济则没有权利，在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法律赋予其寻求救济的权利，因此是其最有效、最重要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手段。股东还负有按章程向公司缴纳股款及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义务。

股权内容按股权行使目的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与共益权。自益权是股东以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为目的权利，包括分配股息红利的请求权，分配公司剩余财产请求权等，更多地体现了股权的财产权内容。而共益权是指股东以参与公司经营为目的权利，如：出席股东会的表决权，任免董事等公司管理人员的请求权等，更多地体现了对公司的管理权内容。自益权与共益权结合构成股权的完整内容，这是对股权内容最重要的分类。

二、股权的性质

由于股权的性质势必影响对股权的转让方式的分析，因此需要对股权的性质作出正确的界定。对股权性质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大陆法系民商法理论中，其中社员权说是通说。社员权说主张“股权是股东基于其营利性社团的社会身份而享有的权利。”^①

我国法学界对股权性质有以下四种学说， 1、股权所有权说；^②2、股权债权说；^③ 3、股权社员权说；^④ 4、股权独立民事权利说。^①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对

^①孔祥俊.公司法要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225.

^②王利明.论股份制企业所有权的二重结构[J].中国法学,1989,(1):37-49. 该观点主张在公司中并存着两个所有权，即“所有权的二重结构。”公司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股东对公司享有所有权，因此公司法所有权并不是对股东所有权的否认，也不破坏“一物一权”之规则。

^③郭峰.股份制企业所有权问题的探讨[J].中国法学,1988,(3):13-25.该作者主张股权实质是债权，公司是享有所有权的唯一主体，股东对公司的唯一权利仅仅是收益，这是股东所有权向债权的转化，股东只关心股息、红利能否兑现，无意介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特别是二十世纪后期，随着公司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决裂，股票已变成了债的凭证，股东收益权已成为一种债务请求权。

^④储育明.论股权的性质及其对我国企业产权理论的影响[J].经济法制,1990,(2):18-21.该作者主张股权是社员权，是指股东因出资创办社团法人，成为该法人成员后，在法人内部拥有权利、义务，股东转移财产所有权后，公司形成独立的法人所有权，而股东作为交换的代价取得社员权。

股权性质的探讨的背景是基于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立足于公司是有独立人格的法人这一价值取向出发的。笔者认为，对股权的性质分析，应立足于公司法的角度，因此同意股权独立民事权利说。股权作为民事权利，是随着公司制度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公司制度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是公司法上的一种权利。“股权就是股东对其所有投入资本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的性质与内容，显然已经不是所有权了，虽然是从所有权转化而来，但它不是所有权，最明显的证明就是投资人已经没有抽回出资的支配权，股权的内容主要是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权等等，这些内容与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不同。”^②同时，股权由股东享有，具有身份性，有社员权的性质，但股权是投资者履行出资义务而获取的。公司的资本性和“一人公司”的出现，对社员权产生了有力的冲击。因此，股权已不能被民法上的传统权利所涵盖，它是独立于物权、债权、人身权之外的一项重要的公司法上的权利

综上所述，股权应该是一种具有独特内涵的、兼有财产性和人身性的综合的、独立的权利。基于股权的性质，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股权有别于其他民事权利的行使方式，必然对协议的成立、生效与履行产生影响。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含义及类型

一、股权转让的含义

股权转让是指“股东将蕴含股东权，股东地位或资格的股份以法律行为将其移转于他人，股份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含自益权与共益权)全部地同时移转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权。”^③因此，实质上股权转让是股东资格和股东权的转移。股权的取得有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方式，原始取得是指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向公司以出资方式取得。而继受取得是指股东对已存在的公司股份通过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及法律事实而取得公司股份，股权转让则属于以继受方式取得公司的股权。

^①孔祥俊.公司法要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260-269.该作者主张股权不同于社员权，是一种自我一体的独立权利类型，股权是作为股东转让出资财产所有权对价的民事权利，是目的权利和手段权利的有利结合。目的性权利与手段性权利是属于股权的具体权能，故使得股权形成单一的权利而非权利的集合，股权同时又是团体性权利和为个体性权利辩证统一，且兼有请求权和支配权的属性，其资本性又决定了股权的非身份性和可转让性，这一点将公司的股权和其他社团法人社员权之相区别，股权独立化与公司所有权产生是相伴随的，但两者又是分离的。

^②江平.现代企业的核心是资本企业[J].中国法学,1997,(3):10.

^③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65.

二、股权转让的类型

股权转让因不同的标准有以下二种基本的分类：第一、根据受让人的不同，股权转让可分为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内部转让顾名思义就是股份在同一公司股东之间转让，内部转让不改变公司的信用基础，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而外部转让是将公司股东将股份向公司外的第三人转让，外部转让会导致公司以外的人进入公司，公司股东身份的变动与股东人数的增加与减少，导致公司的信用基础发生变化，对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产生影响，因此，各国公司法对此予以限制，我国公司法也不例外。第二、按照股权转让是否属于股东与他人出于意思自治，可将股权转让分为协议转让和非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指转让方和受让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达成协议的方式转让股权，这是在公司法实践中，最典型、最常用的转让方式。非协议转让主要是指由于出现了某些法定事由而导致股权的转让。如继承，婚姻，法院强制执行引起的股权转让方式。

第四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特征及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特征

司法实践中，大多数的股权转让是以协议的方式来进行。股权转让协议是公司股东以股权转让为目的而与受让方达成的关于转让方交付股权并收取转让金、受让方支付转让金并获到股权的意思表示一致。股权转让协议从其表现形式来看是合同，是一种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为，乃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当事人欲产生的法律后果是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与履行，使得转让人基于公司的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转移给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因此，首先股权协议转让应受到合同法规范的调整，遵循契约自由的基本原则。因此，合同法保障股权转让的当事人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基础上按照意思自治原则进行，即协议转让只要双方意思一致即成立。且只要不违反合同的生效条件，即发生法律效力，在当事人中产生法律的约束力。

从合同法的角度来看，股权转让协议有以下的法律特征：

（一）股权转让协议是诺成合同，不是实践性合同

即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双方当事人即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宣告成立。而实践合同以标的物的交付为合同成立的条件。实践合同是特殊合同，必须有法律的特别规定。股权转让协议无论从公司法还是合同法的规定来看，均没有规定股权转让协议是实践合同，因此，股权转让协议是诺成合同。

（二）股权转让协议是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区别在于是否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的方式订立合同，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订立合同就是要式合同，而不需要采取特定方式的，是不要式合同。从我国的《合同法》与新修订的《公司法》来看，并没有规定以特别的方式来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世界大多数国家也没有规定，因无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应是不要式合同。

（三）股权转让协议是双务、有偿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担的义务，且是互相依赖的，股权转让协议是以受让人支付股权转让金给转让人，转让人将公司股权移转给受让人的协议，因此，是双方互付权利、义务的协议，是双务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反映了双方的交易关系，又是有偿的合同。

从公司法的角度来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受到公司法的限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目的是使受让方成为公司的股东，随着股份的转让，转让人丧失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受让人随即取得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对有限责任公司而言，股权的外部转让使什么人成为公司的股东，意义重大。因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初，股东之间的人身信赖关系是公司成立的基础，这种信赖关系不仅包括对彼此财产状况、信用的熟悉、了解，还包括对彼此经营能力与经营理念的认同，真可谓互相信任，志趣相投。在不少情况下，股东既是投资者，还是管理者，这种信赖关系的维持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续。甚至影响公司交易者对公司的信任。所以，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法上有所限制，也是各国公司法的通例，如《法国商事公司法》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只有在征得至少代表四分之三公司股份的多数股东的同意后，公司股份才可转让给予公司无关的第三者。”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72 条也对向公司以外的人转让股份予以了限制，包括同意条款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还认可公司章程的限制。因此，公司法对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必然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立、生效和履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受到合同法与公

司法的双重调整。

二、股权转让协议与其他合同的区别

相对于其他商品买卖合同而言，股权转让协议与其它合同相比，存在以下区别：

（一）合同标的特殊性

股权是股权转让协议的标的，股权的特殊性在于股权作为公司法上所规定的一种具有独特内涵的财产权，具有不同于普通商品的性质，是代表股东法律地位和股东各种权利、义务的综合体。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股权的性质复杂性。股权内容的多样化，表现形式的特殊性。从其内容上看，它既有财产权又有非财产权的内容，是自益权与共益权的统一，它既包含股东的权利，又包含着股东对公司乃至社会的所承担的义务。从其形式上来看，股权是无形的财产权，其表现形式是特殊的，尤其是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都是在一定程序上体现了股权的存在，标的物的特殊性使股权转让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与其它买卖合同相比，呈现出鲜明的特点。

（二）合同主体的特殊性

股东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或者是二方当事人（内部转让）与其它合同当事人相比，有着双重的特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但一旦他们的身份成为股东，就有别于一般的合同主体，因为“公司作为团体，是由成员股东组成的，没有成员的团体不可能具备成立独立权利主体的资格”。^① 股东成为公司的成员才是公司独立存在的基础，有限责任公司更是如此，较之于典型的资合性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体现了较浓厚人合性，因此此时股东首先是作为公司成员存在的自然人与法人，其次才是一般意义上合同的主体——自然人或法人。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自然人与法人其实是有着双重性身份的自然人与法人。

（三）作为合同内容的特殊性

合同的内容无非是标的物的数量、种类、价格、付款期限，交付方式等，作为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与标的物性质息息相关，股权作为标的物的特殊性，也直接影响了股权作为合同内容的特殊性。

（四）股权转让协议涉及诸多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①江平,主编.法人制度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7.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